

中華民國十七年訂正

劈刺教範草案

陸軍第八師印

上海新聞派克路洪興公司代印

劈刺教範草案

劈刺教範草案目次

總則

第一篇 劈刺術教育一般之通則

第二篇 基本動作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刺槍術

持槍

預備用槍

由持槍成預備用槍

劈刺教範草案目次

劈刺教範草案目次

由預備用槍成持槍

前進又後退

刺刀之交叉

突刺部

突刺

直刺

滑刺

下刺

返刺

防右刺

防左刺

防下刺

連續刺

第三章 軍刀術

第一節 雙手軍刀術

提刀

預備用刀

由提刀成預備用刀

劈刺教範草案目次

四

由預備用刀成提刀

前進及後退

刀之交叉

斬劈部及突刺部

斬劈及突刺

面之斬劈

前臂之斬劈

脅之斬劈

刺

返劈刺

面之返劈

前臂之返劈

脅之返劈

喉之返刺

連續斬劈

第二節 單手軍刀術

第一款 徒步

提刀

劈刺教範草案目次

劈刺教範草案目次

預備用刀

由提刀成預備用刀

由預備用刀成提刀

前進及後退

刀之交叉

斬劈部及突刺部

斬劈及突刺

面之斬劈

脅之斬劈

刺

返劈刺

面之返劈

脅之返劈

喉之返刺

連續斬劈

第二款 乘馬

抱刀

預備用刀

劈刺教範草案目次

劈刺教範草案目次

由抱刀成預備用刀

由預備用刀成抱刀

第三篇 教育對劈刺

第四篇 對劈刺

第五篇 審判

附錄

劈刺術用具

防具之著脫法

劈刺術用具保存管理法

劈刺教範草案

總則

第一 劈刺術之目的在熟習使用白兵尤要者養成剛健之氣力

第二 劈刺術不惟能達前項之目的於鍛鍊胆力氣力體力發揚攻擊精神有著大之效果

第三 劈刺術須鑑於實戰以勇壯果敢壓服敵人之氣概行之但須嚴守紀律尊重禮讓

第四 劈刺術分刺槍術與軍刀術軍刀術更分單手軍

刀術與雙手軍刀術

第五 劈刺術須準左列區分教育之

刺槍術

步兵 騎兵 重砲兵 工兵 交通
隊之軍官 准尉 軍士 兵卒

軍刀術

雙手軍刀術
單手軍刀術

各兵科（除騎兵）之軍官准尉及佩刀之軍士兵卒
騎兵科之軍官准尉及軍士兵卒

第六 劈刺術教育之要求程度應按各兵種適宜酌定

之

第一篇 劈刺術教育一般之通則

第七 劈刺術教育分爲基本動作教習對劈刺及對劈刺三種

第八 劈刺術之進步全繫乎幹部之伎倆熱心之程度及指導之巧拙故連長務宜鍛鍊自己伎倆同時訓練排長以下之幹部并使其精熟爲要

第九 劈刺術教育須周密計畫對於日課之課目及時間之分配各事尤應切實注意

第十 劈刺術係就各個施行教育宜攷量習技者之性

質體格體質研求適宜之方法而指導之不可徒取形式紛飭外觀并隨其技術進步務使其領悟真理爲要

第十一 劈刺術宜喚起習技者之嗜好心使自求進步故目的及效果極應使其了解此外須考量習技者之狀態懇切熱心指導之演習用具亦必須完全俾習技者得之安心練習

第十二 劈刺術以充實之氣勢確實之用術及正確之姿勢（卽氣力體三者一致之運用）爲劈刺收效之要訣故指導習技者務合於此項要旨爲要

第十三 劈刺之際貴於隨充實之氣勢自然發聲宜戒
喧噪

第十四 凡於劈刺術演習之前先行體操或演習開始
時行簡易之基本動作以爲全身運動實施之準備既
演習之後亦宜施行體操以調整呼吸及血脈之流行
并圖矯正身體

第十五 教官（謂任直接教者以下同）於演習開始之前必須檢
查器具有無損壞著裝是否合法卽於演習中亦不可
怠於此等注意

第十六 基本動作教習對劈刺及對劈刺之前後宜持

槍或提刀相對行嚴肅之敬禮

第十七 預備用槍或預備用刀之姿勢通常取四五步之距離行之

第十八 習技者對教官或相對演習中因事故須必請求中止之時應卽云『暫停』以請之若相對劈刺誤擊規定以外之部分時應卽云『錯了』以示謝過

第十九 凡教習對劈刺及對劈刺教官應於演習開始時下『開始』口令停止時下『停止』口令暫行中止時

下「暫停」口令

第二篇 基本動作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 基本動作之目的在使練習正確之姿勢及劈刺之方法以立確實運用之基礎

第二十一 雖已開始教習對劈刺及對劈刺仍宜時常施行基本動作以期精熟

於教習對劈刺及對劈刺後施行基本動作不唯有矯正姿勢及技癖之功效且能使動作敏活